

债券代码：114329

债券简称：18 国元 02

债券代码：114464

债券简称：19 国元 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19 国元 C1

债券代码：149100

债券简称：20 国元 0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物产”）质押回购纠纷诉讼案进展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元证券”）于2019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披露了国元证券（原告）与天津物产质押式证券回购交易纠纷诉讼案。

2020年4月24日，案件移送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7月9日，本案开庭审理。因天津物产进出口公司破产重整法院已受理，公司申请撤诉，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法院撤诉裁定，并向破产重整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

二、国元证券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公司”）“14 贵人鸟”债券交易纠纷诉讼案进展情况

国元证券于2020年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披露了国元证券（原告）与贵人鸟公司债券交易纠纷诉讼案（诉讼标的为“14 贵人鸟”债券）。

2020年4月23日，本案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当庭制作调解协议。贵人鸟公司承诺于2020年7月15日还款，如不履行，公司可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已于2020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重大诉讼调解公告。

2020年7月16日，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2月14日，法院受理贵人鸟公司破产重整，其后，公司申报相关债权。

三、国元证券与贵人鸟公司“16 贵人鸟 PPN001”债券交易纠纷仲裁案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披露了国元证券（申请人）与贵人鸟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仲裁案（仲裁标的为“16 贵人鸟 PPN001”债券）。

2020年7月15日，本案在北京市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2020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支持公司仲裁请求。公司已于2020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2020年9月4日，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2月14日，法院受理贵人鸟公司破产重整，其后，公司申报相关债权。

四、国元证券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控股”）、查正发、陆蓉、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诉讼案进展情况

国元证券于2020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国元证券（原告）与振发能源、振发控股、查正发、陆蓉、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诉讼案。

本案于2020年7月30日开庭审理。2021年1月20日，公司与振发集团、振发控股、查正发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调解结果为：（1）振发能源应于2021年1月25日前向国元证券偿还融资本金44,025.91万元及相应期间利息；（2）振发控股、查正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国元证券对质押的咖伟股份股票在上述债券范围内优先受偿。因到期后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2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目前案件正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五、国元证券与拉萨市热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热风公司”）、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森国际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诉讼案进展情况

国元证券于2019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披露了国元证券（原告）与拉萨热风公司、旭森国际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诉讼案。

2020年8月25日，本案开庭审理。2020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基本支持公司诉讼请求。2020年10月，法院通知被告提起上诉，2020年12月，法院通知拉萨热风公司撤回上诉。2021年2月，法院受理公司强制执行申请，目前案件尚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六、国元证券与沈善俊、乐莹股票质押回购合同纠纷仲裁案进展情况

国元证券于2020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披露了国元证券(申请人)与沈善俊、乐莹质押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

2020年6月5日，本案开庭审理。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仲裁裁决，基本支持公司仲裁请求。公司已于2020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2020年9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公司强制执行申请，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沈善俊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2021年1月8日，执行异议举行听证。2021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案裁定书，驳回沈善俊申请。目前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七、国元证券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等七被告债券交易纠纷诉讼案进展情况

国元证券于2019年4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披露了国元证券(原告)与哈尔滨秋林集团等七被告债券交易纠纷案。

2019年8月12日，本案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9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法院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公司已于2019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披露相关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9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秋林集团上诉状。2020年5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裁定书，因秋林集团未缴纳上诉费，按撤诉处理。2020年11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强制执行申请，并对国元证券查封的秋林集团的房产进行处置。2021年1月25日，公司收到合肥中院送达裁定书，驳回案外人哈尔滨盛永经贸有限公司的执行异议申请。目前该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八、国元证券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债券交易纠纷仲裁案进展情况

国元证券于2019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披露了国元证券(申请人)与金洲慈航债券交易纠纷仲裁案情况。

2019年10月17日,本案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开庭审理。2020年5月18日,本案第二次开庭审理。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裁决第一被申请人金洲慈航支付国元证券债券本金及利息6,517.2万元及相应期间的罚息,第二被申请人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和第三被申请人朱要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1月13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目前案件尚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九、 仲裁、诉讼进展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仲裁、诉讼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